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李群英_____

2016 年 8 月 26 日